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作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60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60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朝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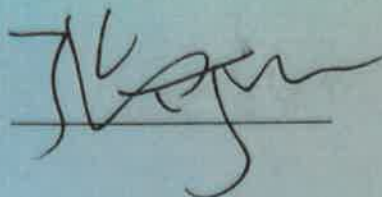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廖朝理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 1 月 28 日

---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彦敏（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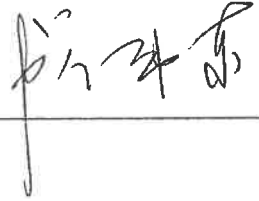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Yan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 1 月 28 日

---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卢伟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卢伟东' (Lu Wei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 1 月 28 日